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會議室/高雄校區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張宏生學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會議紀錄：生輔一組李承祐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107 年 7 月 9 日）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單位：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

案由：實踐大學校內工讀生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每星期修正為每週，使法規文字前後一致），照案通過。

說明：

一、僑外生工時修正：因應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修正僑外生工時相關規定。

二、救生員時薪調整：

- 1.體育一室因應依據勞動部 107 年 9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規定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50 元，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3100 元，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考量救生員除需透過專業培訓並認證後才能執行救人業務，且執行業務時有一定生命安全風險，擬修正其時薪以符合社會期待。
- 2.本案救生員預算來源擬由體育館自營收入支應。

（會後修訂版）

「實踐大學校內工讀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四、校內工讀生每週工讀日數不得超過 5 日，每日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以 140 小時為上限。僑外生須領有工作許可證始得工讀，除寒暑假外， <u>每月工讀不得超過 64 小時。救生員每小時 150</u>	四、校內工讀生每週工讀日數不得超過 5 日，每日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以 140 小時為上限。僑外生須領有工作許可證始得工讀，除寒暑假外， <u>每月工讀不得超過 64 小時。救生員每小時 150 元，須擁</u>	文字修正

	<p><u>時薪為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加 20 元，須完成專業救生課程，並須擁有救生員執照，資源教室即時打字員每小時 250 元，須完成專業聽打課程，並取得專業認證，其餘各單位工讀費助學金依據勞動基準法所規定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辦理。工讀期間均需簽到及簽退，每月彙整、簽報核准後，於指定日期將校內工讀助學金匯入校內工讀生指定帳戶。專案工讀生則由專案負責老師另行與同學約定日期發薪。</u></p>	<p>有救生員執照，資源教室即時打字員每小時 250 元，須完成專業聽打課程，並取得專業認證，其餘各單位工讀費依據勞動基準法所規定基本工資辦理。工讀期間均需簽到及簽退，每月彙整、簽報核准後，於指定日期將校內工讀助學金匯入校內工讀生指定帳戶。專案工讀生則由專案負責老師另行與同學約定日期發薪。</p>	
--	--	---	--

【提案二】單位：諮商輔導一中心

案由：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提名案（臺北校本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院別	系所	導師姓名	備註（班級）
民生學院	家兒系所	王○敏老師	日家一甲
	社工系所	曾○裕老師	日社四甲
	音樂系所	林○如老師	碩音一甲
	餐管系所	高○英老師	碩餐一/二甲
	食保系所	黃○宇老師	日食一乙
設計學院	工設系所	鄭○霖老師	碩工二甲
	服設系所	董○卉老師	日服三乙
	服設系所	徐○榜老師	進服四乙
	建築系所	蕭○志老師	日建五甲
	媒傳系所	陳○志老師	日媒一乙
管理學院	財金系	李○嫻老師	日財四甲
	會計系	陳○玲老師	進會二甲
	資管系	洪○為老師	日資一乙
	國貿系	廖○坤老師	日國三甲
	應外系	吳○玲老師	進應二甲

管理學院	應外系	張○玲老師	日應一甲
	企管系	羅○娟老師	進企三甲
	風保系	姜○智老師	日保一乙
	風保系	黃○秀老師	進保二甲
	ETP	吳○錫老師	三年級學士班

【提案三】單位：諮商輔導二中心

案由：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提名案（高雄校區），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院別	系所	導師姓名	備註（班級）
商學與資訊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王○榮老師	國貿四乙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梁○子老師	國企三甲
	行銷管理學系	顏○妙老師	行銷三乙
	會計暨稅務學系	黃○津老師	會計二乙
	資訊管理學系	葉○財老師	資管二乙
商學與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吳○靚老師	資通一乙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涂○俊老師	資設三乙
文化與創意學院	應用中文學系	林○達老師	應中二甲
	應用日文學系	何○華老師	應日三乙
	觀光管理學系	陳○珍老師	觀光二丙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張○方老師	休產四甲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林○英老師	服經四甲

【提案四】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日 0 四甲學生 000（已畢業，性平案件 107060501）強制猥褻行為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俟蒐整相關法律專家學者意見及他校作法，另召開臨時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